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40306臺中市民生路140號  
承辦人：高瑄  
電話：(04)22183342  
傳真：(04)22183340  
電子信箱：giece@gm.nt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中大學教育字第10520605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徵稿辦法(2060509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校教育學系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(原國民教育研究集刊)  
第34期徵稿截止日延至6月30日止，敬請轉知 貴校師生踴躍投稿，以光篇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第34期徵稿截止日改至民國105年6月30日截稿，預計民國105年12月下旬出刊，本次徵稿範疇主要為「教育行政議題」，唯與教育領域範疇有關之稿件仍收列之。
- 二、檢附「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」徵稿辦法，敬請公告並請轉知 貴校師生。
- 三、相關附件及表格可逕自本系系網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edu.ntcu.edu.tw/practice.php>。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(04-22183342)或以電子郵件 [jetp@mail.ntcu.edu.tw](mailto:jetp@mail.ntcu.edu.tw) 洽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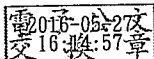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教育學系



教授兼楊德芳  
研發長



第二層決行

助理員許孟瑜

教授兼楊德芳  
研發長

研究發展處

裝

訂

線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「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」徵稿辦法

八十八年一月六日集刊編輯委員會通過

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次集刊編輯委員會通過

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集刊編輯委員會通過

95.3.2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99.7.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

99.8.27 九十九學年度第 22 期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條、第 7 條

101.1.17 一百學年度第 25 期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

101.6.28 一百學年度第 26 期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條、第 7 條、第 9 條

一、本學刊為純學術性刊物，宗旨為進行與教育有關之原創性及評論性學術論著之徵集與交流。

二、本學刊每年出版兩期，截稿日期為每年十一月底及五月底，出版日期為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。

三、投稿規範如下：

(1)來稿（限中英文）請用橫式繕打，文長請勿超過二萬字；請附中、英文摘要，中文摘要不超過 350 字，英文摘要不超過 300 字（附英文標題），並請列出中英文關鍵詞各三個。

(2)作者請於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填寫真實姓名、最高學歷、服務單位及現任職銜。作者如為兩人以上，均需填寫投稿者基本資料表（並請註明作者序）。

(3)來稿之附註及參考書目，請用 APA 最新版格式。

四、請勿一稿兩投，或侵犯他人著作權。

五、本學刊採匿名外審制度，稿件須經本學刊編輯委員會就稿件形式、論文內容等是否符合本學刊規定進行初審，通過者再送二至三位校外相關學者專家複審。凡經審查委員要求修改之文章，於作者修改後經編輯委員會或總編輯確認通過再行刊登。

六、來稿若經錄用，本學刊因編輯需要，保有文字刪修權。

七、來稿一經採用，奉贈該期學刊光碟乙份。本學刊有權以紙本、光碟或上網形式全文發行。

八、原稿請自留備份，經審查未獲通過者，一律不奉還。

九、收件方式：

(1)紙本郵寄：請於截稿日期前，將稿件 3 份（含中英文摘要，並請勿出現姓名、職稱等個人資料）、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各 1 份，以掛號郵寄（郵遞區號 40306）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上註明「投稿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」。

(2)e-mail 郵寄：前述紙本郵寄資料中，稿件（含中英文摘要）另請於截稿日前 mail 至學刊專用信箱：jetp@mail.ntcu.edu.tw（請用 word 檔案儲存）。

十、本辦法經編輯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

1. 稿件不符合投稿規範或資料不齊全者，恕不處理。

2. 投稿後若要撤稿，請以書面（掛號交寄）通知本系。為免浪費資源，凡於初審階段撤稿，本學刊三年內不再接受投稿。

2/2